

平顶山市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平湛防汛〔2026〕8号

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曹镇乡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各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平顶山市气象台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发布暴雨Ⅲ级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》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我市有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（最大小时降水量 60 到 90 毫米）、雷暴大风（8 到 9 级）和局地冰雹等强对流天气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7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经会商研判，根据《湛河区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7 月 28 日 20 时 00 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转发预警信息，突出抓好中小河流、农田、在建工程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桥涵、老旧房屋、地下空间、建筑工地基坑管控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履职尽责，24小时值守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。响应期间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。

平顶山市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(平顶山市湛河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)
2026年7月28日



四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区应急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交通局、区住建局等区防指成员单位参加，分析研判防汛形势，作出工作部署，加强雨情、汛情监测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（2）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随时待命增援。

（3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调度，督促、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，开展隐患排查处置工作。

（4）属地乡（街道）加强巡查值守，及时分析研判，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，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、排涝。曹镇乡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灾情、险情应及时报告。